

草场沟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方：曹振强、于世强 <甲方>

出租方：草场沟村民小组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给甲方出租
半顷晴沙土地，现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
共识：

一、

一、租赁土地地名及数量：

草场沟土地靠永银砖厂东，偏北100亩。

二、租赁年限：

从2013年3月24日至2034年3月24日止，共
计21年。

三、租赁费及付款方式：

本土地每亩3600元共计叁拾陆万元整。
合同签订时就有租地款一次性付清。

四、其它约定：

1. 土地出租租赁费用全部由甲方自行
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甲方在经营期间因国家产生农作物
征用，或发生的一切因素由甲方承担。

2013年3月24日

4. 甲方必须在该宗土地上守法, 经营,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 全部由甲方承担。

5. 在甲方办手续期间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村上所能提供的材料。

6. 甲方在经营期间, 乙方不得干涉。

7. 合同期满后, 甲方所建房屋及压路机等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

8. 该土地已有植被费甲方一次性付清, 在拆迁过程中乙方不得收取费用。

五: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真实意愿。

六: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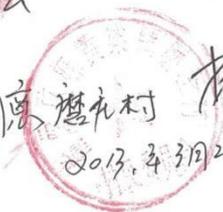
乙方: (签字)

郭强 居世强

曹永



吉林省保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原 潜花村



郭强

同计3页, 2013年3月24日